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广州发展”）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2]589 号文核准，广州发展于 2012 年 6 月以 6.4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3,021,806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84,999,998.70 元（包括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854,237,700.00 元认购），募集现金总额 2,530,762,298.7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50,378,302.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4,621,696.52 元，募集现金净额为 2,480,383,996.52 元（不含募集资金冻结期间利息收入）。该笔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8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依照相关规定批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账号为：7445210182600004879。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存入该账户。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除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

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部分实施主体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子账户：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和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开立的 5 个子账户账号分别为：7445210182600006448、7445210182600006812、7445210182600006518、7445210182600006694 和 7445210182600006741；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和珠江电厂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由原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发展港口公司”）开立的子账户账号为 7445210182600006391。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行人已通过分期向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子账户。

发行人及燃气集团、发展港口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及其子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3 元（为永久补流的结余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4879	0.00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				
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448	0.00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812	0.00
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518	0.00
5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694	0.00
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741	0.00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391	0.03
合计				0.0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4,536.22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 311,076.0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809.92 万元；变更项目实际使用 85,650.25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25,169.64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永久补流的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尚有 0.03 元（为永久补流的结余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募集资金储蓄专户及其子账户销户手续。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向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5,800.00 万元，向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8,400.00 万元。自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项目实施主体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37,809.92 万元，其中：投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7,569.87 万元，投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30,240.0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314 号）。201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37,809.92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实施完毕。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9 年度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燃气集团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将该笔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201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燃气集团已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4 年 1 月 14 日归还 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3 年 12 月 2 日，广州发展和发展港口公司已分别归还 2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 年 4 月 9 日，广州发展将剩余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

团和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4 日,发展港口公司将 1,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1 月 21 日,燃气集团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及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4 日,发展港口公司将 1,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4 月 9 日,广州发展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燃气集团分别将 8,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18 日,广州发展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

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7 年 1 月 9 日，燃气集团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7 年 3 月 30 日，广州发展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8 年 1 月 10 日，燃气集团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8 年 3 月 16 日，广州发展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燃气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提前归还 26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 月 10 日提前归还 24,74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

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8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发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将此项募集结余资金永久补流；2018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发展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4,5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18 日，燃气集团提前归还 25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5 月 16 日，燃气集团提前归还 2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将剩余 24,0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广州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将该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支出。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将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764.4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流；其中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19,400 万元，将不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永久补流的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尚有 0.03 元（为永久补流的结余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募集资金储蓄专户及其子账户销户手续。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致同意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未来所需资金将由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and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764.4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流，其中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19,400 万元，将不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将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3,746.78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仅限于公司燃气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2。

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广州发展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广州发展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附表 1:

广州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3,46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6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211.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34,536.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85,423.77	185,423.77	185,423.77		185,423.77		100.00%	—	21,272.83	是	否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部分变更	73,200.00	23,769.80	23,769.80		23,769.80		100.00%	2014 年底	4,976.54	是	否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部分变更	35,700.00	24,200.00	24,200.00		24,200.00		100.00%	2014 年中	2,056.05	是	否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	—	11,500.00	11,500.00		11,537.58	37.58	100.33%	2014 年中		是	否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部分变更	45,800.00	22,053.22	22,053.22	656.97	22,053.22		100.00%	2020 年底	不适用	—	否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	68,400.00	68,400.00	68,400.00		68,432.54	32.54	100.05%	2014 年底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部分变更	30,000.00	103,711.22	103,711.22	24,512.67	99,119.31	-4,591.91	95.57%	—	不适用	—	否
合计	—	438,523.77	439,058.01	439,058.01	25,169.64	434,536.22	-4,521.79	98.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其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809.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燃气集团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全部归还该笔募集资金。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燃气集团已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4 年 1 月 13 日归还 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3 年 12 月 2 日，广州发展和发展港口公司已分别归还 2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 年 4 月 9 日，广州发展将剩余 2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和发展港口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4 日，发展港口公司归还 1,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1 月 21 日，燃气集团归还 2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及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4 日，发展港口公司归还 1,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4 月 9 日，广州发展归还 2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燃气集团分别将 8,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1 月 9 日，燃气集团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1 月 10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燃气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提前归还 26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 月 10 日提前归还 24,74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将 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募集节余资金将永久补流。
--	---

	2019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4,5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9年4月18日，燃气集团提前归还2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5月16日，燃气集团提前归还2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2月2日，公司将剩余24,05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因项目规模调整和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取积极相关措施控制成本节余募集资金19,656.56万元，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因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107.88万元，共计19,764.44万元（含利息收入）。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将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764.4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流；其中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19,400万元，将不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以及已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金额两部分，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2：燃气集团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其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19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的收益；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为配套项目，两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处于在建状态，无法测算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在上表中填列为“不适用”；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作为燃气集团的其中一个项目，其效益包含在燃气集团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在上表中填列为“不适用”。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原承诺投入金额为30,000.00万元，此后又将无法继续投入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的募集资金30,200.00万元、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764.44万元（含利息收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3,746.78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103,711.22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99,119.31万元，产生差额4,591.91万元的原因为：（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为保障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足额投资，相应扣减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永久补流的募集结余资金转出专项账户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补流；（3）募集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30,200.00	30,200.00		30,200.00	100.00%	--	--	--	否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11,500.00	11,500.00		11,537.58	100.33%	2014 年年中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19,656.56	19,656.56	256.80	19,656.80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107.88	107.88	108.01	108.01	100.12%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23,746.78	23,746.78	24,147.86	24,147.86	101.69%	--		--	否
合计		85,211.22	85,211.22	24,512.67	85,650.25	100.5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致同意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 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764.4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实施 19,764.81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将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3,746.78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仅限于公司燃气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实施 24,147.86 万元（含利息收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